

【关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河南审查三地首部地方性法规

开封鹤壁商丘首行立法权

本报讯(记者 李娜)日前,除济源外,我省其他17个省辖市都拥有立法权。昨日召开的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审查了《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鹤壁市循环经济生态城市建设条例》和《商丘古城保护管理条例》,其中,除《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外,其他三项为《立法法》《河南省地方立法条例》赋予设区的省辖市拥有立法权后,首次审查开封、鹤壁、商丘的地方性法规。

记者了解到,开封市制定的《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如果在此次省人大常委会上审议通过,将取代1999年起实行的《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这也是开封首次通过地方性法规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做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商丘市制定的《商丘古城保护管理条例》,对商丘古城的保护问题做出了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划定了古城保护范围,在古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

鹤壁市制定的《鹤壁市循环经济生态城市建设条例》,则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条例之中。

根据我省情况,在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前,只有郑州、洛阳拥有地方立法权,这两市的地方法规,经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后,还需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根据《立法法》规定,去年7月30日,省人大常委会确定了南阳、焦作、平顶山、开封、安阳、鹤壁、驻马店、漯河市

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去年11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确定了新乡、濮阳、许昌、三门峡、商丘、周口、信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

目前,除了未设区的济源没有立法权外,全省17个省辖市都拥有了立法权。按照规定,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即日起专项治理有偿补课和收礼

本报讯(记者 王红)正值暑期,全省各地各类补习班、培训班热度正旺。昨日,记者从省教育厅获悉,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即日起,全省专项治理中小学有偿补课和在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

针对有偿补课,教育部明确划定了6条禁令,其中包括:严禁中小学校组织、要求学参加有偿补课;严禁中小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进行有偿补课;严禁中小学校为校外培训机构提供教育设施或学生信息;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针对教师收受礼金同样划有6条“红线”,其中包括: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的影响考试、考核评价的宴请;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严禁向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严禁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按照部署,我省将首先开始为期3个月的自查,内容主要包括建章立制情况、开展专项治理与专项检查情况、日常监督与查处情况、宣传教育情况等。从10月下旬开始,教育部将组建督查组进行重点督促检查。对专项治理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我省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对典型案件予以曝光。对监管不力、问题频发、社会反响强烈的学校和地方,要严格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于在课堂中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课上不讲课后讲并收取补课费的,以及打击报复不参与有偿补课学生等严重违纪、败坏师德的行为要重点查办,实行“零容忍”。

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进展情况

中央环保督察组7月22日(第5批)交办我市的12项问题,截至7月28日,已办结12项(详见附件)。其中,查处属实9项,不属实两项,行政复议1项。对于查处属实问题,分别采取了关停取缔、限期整改、行政处罚、责令立即改正、责任追究等措施。共对5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诫勉谈话、党纪政纪处分、辞退等处理。

郑州市第5批交办问题查处情况及办理信息汇总表(截至7月28日18时)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	查处情况	责任单位	查处情况
1	郑州市金水区东环路东段与东环路交口处,建筑垃圾乱堆乱放,扬尘污染严重。	已办结 【第5批受理编号12】建筑垃圾乱堆乱放,扬尘污染问题已由金水区环保局、城管局等部门联合整治,建筑垃圾已清运,扬尘污染问题已得到解决。	金水区政府	金水区环保局、城管局等部门联合整治,建筑垃圾已清运,扬尘污染问题已得到解决。(2016.7.22)
2	郑州市金水区东环路东段与东环路交口处,建筑垃圾乱堆乱放,扬尘污染严重。	已办结 【第5批受理编号13】建筑垃圾乱堆乱放,扬尘污染问题已由金水区环保局、城管局等部门联合整治,建筑垃圾已清运,扬尘污染问题已得到解决。	金水区政府	金水区环保局、城管局等部门联合整治,建筑垃圾已清运,扬尘污染问题已得到解决。(2016.7.22)
3	郑州市金水区东环路东段与东环路交口处,建筑垃圾乱堆乱放,扬尘污染严重。	已办结 【第5批受理编号14】建筑垃圾乱堆乱放,扬尘污染问题已由金水区环保局、城管局等部门联合整治,建筑垃圾已清运,扬尘污染问题已得到解决。	金水区政府	金水区环保局、城管局等部门联合整治,建筑垃圾已清运,扬尘污染问题已得到解决。(2016.7.22)
4	郑州市金水区东环路东段与东环路交口处,建筑垃圾乱堆乱放,扬尘污染严重。	已办结 【第5批受理编号15】建筑垃圾乱堆乱放,扬尘污染问题已由金水区环保局、城管局等部门联合整治,建筑垃圾已清运,扬尘污染问题已得到解决。	金水区政府	金水区环保局、城管局等部门联合整治,建筑垃圾已清运,扬尘污染问题已得到解决。(2016.7.22)
5	郑州市金水区东环路东段与东环路交口处,建筑垃圾乱堆乱放,扬尘污染严重。	已办结 【第5批受理编号16】建筑垃圾乱堆乱放,扬尘污染问题已由金水区环保局、城管局等部门联合整治,建筑垃圾已清运,扬尘污染问题已得到解决。	金水区政府	金水区环保局、城管局等部门联合整治,建筑垃圾已清运,扬尘污染问题已得到解决。(2016.7.22)
6	郑州市金水区东环路东段与东环路交口处,建筑垃圾乱堆乱放,扬尘污染严重。	已办结 【第5批受理编号17】建筑垃圾乱堆乱放,扬尘污染问题已由金水区环保局、城管局等部门联合整治,建筑垃圾已清运,扬尘污染问题已得到解决。	金水区政府	金水区环保局、城管局等部门联合整治,建筑垃圾已清运,扬尘污染问题已得到解决。(2016.7.22)
7	郑州市金水区东环路东段与东环路交口处,建筑垃圾乱堆乱放,扬尘污染严重。	已办结 【第5批受理编号18】建筑垃圾乱堆乱放,扬尘污染问题已由金水区环保局、城管局等部门联合整治,建筑垃圾已清运,扬尘污染问题已得到解决。	金水区政府	金水区环保局、城管局等部门联合整治,建筑垃圾已清运,扬尘污染问题已得到解决。(2016.7.22)
8	郑州市金水区东环路东段与东环路交口处,建筑垃圾乱堆乱放,扬尘污染严重。	已办结 【第5批受理编号19】建筑垃圾乱堆乱放,扬尘污染问题已由金水区环保局、城管局等部门联合整治,建筑垃圾已清运,扬尘污染问题已得到解决。	金水区政府	金水区环保局、城管局等部门联合整治,建筑垃圾已清运,扬尘污染问题已得到解决。(2016.7.22)
9	郑州市金水区东环路东段与东环路交口处,建筑垃圾乱堆乱放,扬尘污染严重。	已办结 【第5批受理编号20】建筑垃圾乱堆乱放,扬尘污染问题已由金水区环保局、城管局等部门联合整治,建筑垃圾已清运,扬尘污染问题已得到解决。	金水区政府	金水区环保局、城管局等部门联合整治,建筑垃圾已清运,扬尘污染问题已得到解决。(2016.7.22)
10	郑州市金水区东环路东段与东环路交口处,建筑垃圾乱堆乱放,扬尘污染严重。	已办结 【第5批受理编号21】建筑垃圾乱堆乱放,扬尘污染问题已由金水区环保局、城管局等部门联合整治,建筑垃圾已清运,扬尘污染问题已得到解决。	金水区政府	金水区环保局、城管局等部门联合整治,建筑垃圾已清运,扬尘污染问题已得到解决。(2016.7.22)
11	郑州市金水区东环路东段与东环路交口处,建筑垃圾乱堆乱放,扬尘污染严重。	已办结 【第5批受理编号22】建筑垃圾乱堆乱放,扬尘污染问题已由金水区环保局、城管局等部门联合整治,建筑垃圾已清运,扬尘污染问题已得到解决。	金水区政府	金水区环保局、城管局等部门联合整治,建筑垃圾已清运,扬尘污染问题已得到解决。(2016.7.22)
12	郑州市金水区东环路东段与东环路交口处,建筑垃圾乱堆乱放,扬尘污染严重。	已办结 【第5批受理编号23】建筑垃圾乱堆乱放,扬尘污染问题已由金水区环保局、城管局等部门联合整治,建筑垃圾已清运,扬尘污染问题已得到解决。	金水区政府	金水区环保局、城管局等部门联合整治,建筑垃圾已清运,扬尘污染问题已得到解决。(2016.7.22)

省督导组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本报讯(记者 武建玲 实习生 朱金婷)27日下午,我市召开脱贫攻坚督导工作汇报会,听取以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王庆为组长的省脱贫攻坚第二督导组对我市督导情况的反馈意见,听取我市各督导组对脱贫攻坚督导情况的汇报,并对下一步全市脱贫攻坚工作进行部署。副市长杨福平出席会议。

今年4月和6月,省扶贫攻坚第二督导组莅临我市,通过进村入户、问卷调查、明察暗访、约谈约谈和定量分析等形式,对开封、新密的脱贫攻坚工作进行了督导。昨日的会议现场,省督导组对我市的脱贫攻坚工作给予肯定,认为我市工作推进力度大、帮扶计划精细准、工作队配备强、行业部门参与实。同时,也指出了我市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整改建议。

杨福平表示,郑州将紧盯督导组反馈意见和郑州市各脱贫攻坚督导组提出的问题,认真抓好整改工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到2017年在全省率先实现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村全部退出。

我省开建地震速报预警工程

本报讯(记者 黄永东)记者昨日从省政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我省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预计2020年左右建成,届时可提供全省范围内分钟级地震烈度速报和重点预警区秒级地震预警服务。

根据国家规划,该项目在我省建设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台站502个,其中基准站52个,基本站150个,一般站300个,主要由台站观测系统、通信网络系统、数据处理系统、紧急地震信息系统、技术支持与保障系统五大部分组成。项目建成后,将提供全省范围内分钟级地震烈度速报和重点预警区秒级地震预警服务,震后1-2分钟内向社会发布地震速报信息。同时该项目还将显著增加我省地震监测台网密度,形成覆盖全省所有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单位的地震烈度速报和地震预警能力,为政府地震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届时,城市供水和供电系统、水库大坝、大型变电站及输油输气管线、高速铁路等重大工程,将根据预警信息启动相应的制动、关闭等处置系统,减轻直接地震灾害及次生灾害损失。地震发生后,利用仪器地震记录,还可以快速计算出地震对地面的影响程度,进行地震烈度速报,为人员伤亡评估和经济损失评估提供依据,指导紧急救援和工程抢险队伍赶往最需要的地方实施救援,有效提升地震应急社会服务效能,实现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的目标。

全省8个课题获教育部立项

本报讯(记者 赵文静 实习生 王梦娜)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6年度课题立项结果近日公布,郑州幼专一项课题获得立项,这也是我省本年度承担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国家级课题的唯一一专院校。

今年,我省获准立项的教育部重点课题共有8项,分别由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河南大学、河南师范大学、信阳师范学院、郑州师范学院、洛阳理工学院、安阳师范学院、河南科技学院8个院校获得。

郑州幼专是全省本年度承担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国家级课题的唯一一专院校。

56家单位信息共享 联合惩戒失信企业

本报讯(记者 宋建巧 通讯员 陆诗秦)记者从昨日召开的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上获悉,我省建立由56个成员单位组成的全省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实现跨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

据介绍,2014年10月1日“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线运行,今年升级为“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系统”。目前,公示监管系统已初步建成,除涵盖过去

公示系统的全部功能外,还充分体现了联动监管、社会共治、决策辅助等功能。截至6月底,系统已公示各类企业信息312.47万条,通过系统平台建立了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抽查人员和抽查对象“双随机”抽查,对31926户企业开展了抽查检查,全省累计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30.15万条、经营异常名录企业12.31万户,1494个“老赖”被限制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

为推进更多部门涉企信息

归并到公示监管警示系统下,省政府在今年6月出台了《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警示系统信息归集和运用管理暂行办法》,涉及56个部门涉企信息的归集和运用,对促进我省涉企信息共享、实现从“部门监管”到“联合监管”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据介绍,省工商局目前8个部门的涉企信息,下一步,将按照相关要求,抓紧与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早日实现跨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

存在严重消防隐患 医疗机构被集中约谈

自身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汇报了火灾隐患整改进度,并就隐患整改做出公开承诺,进一步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各地约谈会通报了被约谈医疗卫生机构存在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督促各单位认真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建

立完善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加强常态化消防隐患排查和宣传培训演练,全面提高单位自救能力,保障公共安全。

各省辖市、县(市)、区新闻媒介公布了相关单位存在的隐患问题、整改方案和整改承诺,接受舆论和群众监督。

郑州市消防支队副支队长王超表示,消防支队将联合相关部门,对医疗机构消防安全隐患进行专项检查,对存在严重消防隐患的医疗机构,将依法予以处罚,并督促其限期整改,确保消防安全。

郑州树人外国语学校 2016年公开招聘中学教师

为适应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经教育局批准,郑州树人外国语学校(郑州七中二七校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在职优秀教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招聘岗位
1.初中教师20名。语文4名、数学4名、外语4名、政治2名、历史2名、地理2名、生物2名。
 - 2.教学管理及生活老师若干名。
- 二、招聘启事有效期
招聘启事发布之日起至8月20日
- 三、招聘条件
1.综合素质优良,热爱教育工作,身体健康,品貌端正,端庄,具备相关学科初中教师资格。- 2.学风正派,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服从学校工作安排。
- 3.普通话水平达到国家二级乙等以上,应聘语文教师者普通话水平达二级甲等以上;应聘英

- 语教师者,英语须达专业八级以上。
 - 4.能熟练应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教学。
 - 5.应届毕业生本科年龄24周岁以下,研究生年龄30周岁以下。
 - 6.在职教师还要满足:(1)下列条件之一:①获得特级教师、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市级以上)等荣誉;②个人业务竞赛类获奖,包括省级以上(含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评选的综合技能大赛、课堂教学比赛等正规比赛二等奖以上奖项。③知名重点中学的学科竞赛教练员及科技活动指导教师。④具备某项突出特长;(2)工作起始学历为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中学一级教师及以上职称,有毕业班教学经验者优先,能胜任中学各年级教学工作,教学成绩优异。
- 四、报名程序
即日起接受报名。

- 1.应聘者请将《招聘登记表》(附件1)、个人简历、学历学位证、教师资格证、专业技术资格证、普通话等级证、计算机等级证、英语等级证、身份证以及各类获奖证书的复印件、近期免冠照片送到或邮寄到“郑州市金水区25号 郑州市第七中学初中部 教师发展中心”(注明应聘),邮编:450053,联系人:闫老师,联系电话:0371-86097577。
 - 《招聘登记表》(附件1)发送至邮箱: zzsrls@163.com
 - 2.不接受电话报名,所有材料恕不退还。
 - 3.初审合格者学校将电话通知,安排面试、说课和试讲,择优录用。
 - 五、录用方式和待遇
一经录用即办理入职手续,签订劳动合同。实行聘任制,工资待遇从优,依照有关政策执行。
- 郑州树人外国语学校
2016年7月29日

郑州树人外国语学校 (郑州七中二七校区) 现已开始全面招收七年级新生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郑州树人外国语学校(郑州七中二七校区)是教育局批准的初中全日制教育民办学校,学校位于郑密路54号(原郑州实验外国语学校校址),紧邻滨河公园。学校拥有一流的师资队伍和管理团队,共享郑州七中优质教育资源,实行小班化教学,全寄宿管理,以学生为本,知识为基础,能力为主导,思维为核心,促进每一个学生全面、有个性的发展,实现师生之间、生生之间的交流合作,实现教学与人与环境的最佳结合,培养学生成为发展全面、人格健全、特长明显的优秀人才。

- 【招生计划】
8个班(每班不超过45人)
- 【招生地点】
1.郑州七中初中部(健康路)教学楼二楼学生发展中心
- 2.郑密路54号郑州树人外国语学校办学办楼一楼
- 【咨询电话】
0371-86097377 闫老师
0371-68867128 谷老师
- 【提交材料】
①综合素质阶段性评价结果
②近期同版一寸免冠彩色照片3张